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众智建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翠林1栋109、201、202店面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月湖新城创业大道等新建交通安全信号灯项目

1. 发售招标文件起始日为2022年6月3日（端午节）

为法定休息日，开标时间为6月23日，招标文件发售至日应当为工作日，需从6月6日起计算，因此从发售文件之日到投标截止时间少于20日。

2. 未见采购需求报告、采购需求一般性审查报告。
3. 货物项目付款方式中预留5%的质保金无法律依据。
4. 评标专家签到表的打印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11:39时，拆封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10:30时，拆封时间早于打印时间。

5. 采购产品中包含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终端服务器、千兆交换机（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接入（属于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与采购法“第七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不符。

项目二：鹰潭市月湖区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 未见采购需求报告、采购项目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2. 服务项目付款方式中预留3%的质保金无法律依据。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